

二十五、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定期清洁消毒；对上网服务设备及附属设施（如鼠标、键盘、耳机、开机键），游艺娱乐场所的按键、摇杆、代币及附属设施应当做到“一客一用一消”。

6. 保持游艺厅和网吧（咖）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管控分流，控制游艺厅和网吧（咖）内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并在收银台等设置“1米线”。

9.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数。建议参观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参观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七、图书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图书馆的借阅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保持图书馆内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馆内电梯、楼梯、电子阅览器、自助借还书机、触摸屏、卫生间等公共接触区域应定期清洁消毒。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咨询台、电梯口、图书借阅室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办理书刊借还，借阅人员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在咨询台和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 对每日、同时段入馆人数进行控制，借阅人员须实名

登记。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入馆群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入口处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入馆人员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八、歌舞娱乐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茶具、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筒套，并做好清洁消毒；点歌按钮、屏幕及附属设施应当使用一次消毒一次。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建议对顾客实名登记和实行预约制，包厢内控制顾客数量。

8.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九、公共浴室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公共浴室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开门、开窗。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休息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等公共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为顾客提供的用品用具，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洗浴按摩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用

品。顾客存衣柜应“一客一消”或提供“一次性袋子”。

8. 采取限流、错峰等方式，尽量采取预约服务，减少顾客聚集。做好顾客信息登记。顾客缩减洗浴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采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暂停经营活动，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医疗机构

1. 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 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 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4. 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5. 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6. 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7. 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 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9. 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10. 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11. 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12. 就医人员应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3.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三十一、铁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火车站入口处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加强通风换气。火车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火车站卫生间、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部位清洁消毒。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6. 保持候车室和列车车厢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列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地方政府在客运车站进出站口外核验健康码，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乘客，前方车站下交给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8. 推荐乘客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时与其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负责入境火车的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利用车站电子屏、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等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始发或者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车次应合理安排运力，通过售票尽可能安排乘客分散就坐。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由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二、道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汽车客运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置留观区域，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留观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窗通风。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

5. 客运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大新风量，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每日开展客运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 每日开展车辆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8.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

9.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

1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始发、终到或途经上下客三类以上班线和包车（10座及以上）后排单侧设置为留观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用于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乘客。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负责入境汽车的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始发、终到或途经上下客的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应当通过合理组织运力，限制售票、包车团组人数等措施，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三、水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客运码头配备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可设置应急区域，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客运码头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船舶在天气和温度适合时，建议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6. 客运码头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频次，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 船舶每次开航前，对座椅、扶手、栏杆、地板、驾驶

室、行李架、穿戴过的救生衣、客舱床位、卫生间等进行消毒。

8. 客运码头和船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船舶每航次处理船上垃圾，对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9. 船舶梯口、生活区等公告处应配备手消毒剂，带有卫生间或洗手池的处所配备消毒洗手液。有条件的船舶内部咨询台或服务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10. 船舶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立发热乘客隔离区，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乘客。

11.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排队或登船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1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4. 在客运码头和船舶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5. 合理组织船舶运力，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客船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四、民航

1. 国际/地区航班实施分级差异化管理，在机组人员个体防护、机上服务和航空器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防控。具体内容及航班防控风险分级方法详见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2. 加强航空器通风。航空器飞行过程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大通风量。

3. 加强航空器清洁消毒。选择适航的消毒产品，做好航空器清洁消毒。日常清洁区域、预防性消毒频次等依据航班风险等级、航空器运行情况等。

4. 优化机上服务。按照不同航班风险等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机上体温检测，优化/简化机上服务，安排旅客正常/分散/隔座就座，设置机上隔离区，明确可疑旅客应急处置流程。

5. 加强机场通风。根据航站楼结构、布局和当地气候条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空气流通。气温适合的应开门开窗，采用自然通风。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的，可视情全新风运行，并开启排风系统，保持空气清洁。旅客过于密集时，应根据人群密度，调整通风换气频率。

6. 根据需要对机场公共环境及物表进行预防性消毒。旅客聚集重点区域建议每天至少进行两次环境消毒。需加强垃圾分类回收和清理，及时清运，做好无害化处理。如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需由专业人

员进行终末消毒处理。

7. 做好候机旅客健康监测。候机楼应配备经过校准的非接触式体温检测设备，对所有进、出港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为旅客提供必要的手部清洁消毒产品。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执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

8. 机场为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航班设置专门停靠区域，尽可能远机位停靠。机场为搭载可疑旅客及疫情严重国家/地区入境航班的旅客设置隔离等待区域，提供餐食等基本生活保障。旅客下机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旅客离开隔离等待区域后应对该区域进行预防性清洁消毒。行李提取处应设立单独行李转盘，避免与其他航班旅客共同等候行李提取，减少人员交叉。

9. 为入境航班机组人员设置专门快捷通道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和查验，尽量避免与同机旅客混行。转运大厅用隔离带将旅客和机组通道分开、分区域等待，或采取分时段入境等方式，避免旅客与机组接触。

10. 入境保障区域工作人员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尽量固定工作及上下班路线，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

11. 入境保障区域的生活垃圾和医用垃圾，消毒后通过专用通道运输转运。如无法设置专用通道转运，应相对固定路线，错峰转运。

1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

注意个人防护。为民航一线员工建立健康台账，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对直接从事国际旅客、进口货物和航空器相关服务和保障的一线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一线工作人员”），如机场保洁、搬运、转运、地服等人员，要登记造册，实名制管理，要完善每日健康监测制度，至少每天上、下午各开展1次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随时上报并及时处置。

13. 做好员工个人防护。机场地面保障人员要根据是否保障国际航班，以及同航空器、货物、旅客直接接触的情况，按照不同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个体防护标准，加强个人防护。

14. 国际国内航班服务保障人员不得混流。对机场直接服务国际入境旅客的相关人员（国际客运保障人员），按照“四指定”（即指定工作人员、服务区域、休息区域、行李车及摆渡车）要求管理；对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工作人员（国际货运保障人员），按照“四固定”（即作业人员、作业场所、生产设备、休息区固定）要求管理，做到有关货物专区存放、专车转运、专人处置。涉高风险航线保障的机场在上述要求基础上还要落实“两集中”要求（即相关工作区域集中、相关作业人员居住集中）。直接参与国际入境旅客服务和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相关工作人员离岗后需至少进行7天健康监测，无异常后方可从事其他工作。

15. 民航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防控按照最新

版《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实施。

三十五、城市公共汽电车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

4.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5.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

6.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7.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9.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六、城市轨道交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进站口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设备巡检，保证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站厅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列车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回风、增大新风量。

5. 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站厅等人员出入较多的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6.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7.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

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在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列车满载率。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七、出租汽车

1. 运营车辆需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
2. 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首选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采用外循环方式。
3. 每日运营前做好方向盘、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4. 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载客前核验健康码和扫码登记信息，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车。
7. 司机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
8. 如有咳嗽等症状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垫、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三十八、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1. 转运工具应保持整洁卫生，对车辆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应进行预防性消毒。

2. 转运工作人员需加强个人防护，转运过程中穿戴一次性工作帽、颗粒物防护口罩、工作服、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转运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呕吐，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4. 在完成每次转运工作后，应对转运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5. 转运人员如果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留观人员、疑似及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在完成转运工作后，对转运车辆进行终末消毒。

第二篇 单位篇

三十九、教培机构

1. 坚持属地管理，遵照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疫情防控需求，制定本机构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按照培训学员的人数，错时错峰安排培训场次和每班人数，防止出现机构门口交通拥挤、学员和家长大量聚集等情况。停止举办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

3. 对员工和学员的健康进行全员摸底调查，落实全员健康全覆盖监测。所有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4. 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严控人员进出，除员工、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做好进出通道的管控，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均须落实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入校信息登记等流程，做好卫生后再进入办公场所或工作场地，严禁任何人带病进入培训机构。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一律不得进入机构内。

5. 严格落实环境清洁消毒工作，每天对培训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妥善保管消毒剂，明确标识，避免误食或灼伤。

6. 每天做好各类培训、生活及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公共活动区等）的通风换气，严禁安排学员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

7. 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利用

现有的官网、官微、走廊宣传栏等平台，普及卫生保健常识，指导员工和学员加强个人防护。

8. 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各校区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员工和学员的健康状况，对缺勤、请假、早退的员工和学员，落实专人每天做好电话、网络访问，了解其身体状况，进行情绪安抚，提出健康建议，并记录、汇总相关情况。

9.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社区

1. 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体系、细化防控措施）。

2.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3. 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4. 社区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5.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6. 社区内办公区域、办事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

7. 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8. 减少社区居民聚集性活动。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社区居民防范意识。

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四十一、企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6.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

取分餐、错峰用餐。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二、进口物资转运

1.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加强装运进口物资的车船等运输工具清洁消毒，做好进口物资信息登记。

2. 物流企业做好进口物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的清洁消毒。

3. 批发、零售企业增加进口物资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和通风换气频次，做好进口物资包装等垃圾的清运，加强进口物资批发、零售柜台的环境卫生整洁和消毒。

4. 进口物资的管理部门加强进口物资、物品及包装新冠病毒检验检疫，做好港站、货场、仓库等储存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6.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7.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运输车辆、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进行终末消毒。

四十三、建筑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宿舍、食堂、办公区域、建筑工地等环境整洁卫生，卫生间干净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

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清洁消毒。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四、邮政快递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邮政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内部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办公区域公用物体/设施表面的清洁消毒，分拣转运场所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

6. 保持邮政快递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等洗手用品；在人员出入较多的电梯、门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8. 加强对运输车辆消毒情况，驾驶员、装卸工人和快递员

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等情况的监督。

9. 工作人员休息时避免聚集，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负责入境邮递物品分拣的工作人员应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五、机关事业单位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加强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

7.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

传。

9.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六、托幼机构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做好儿童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工作人员和保育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对各类生活、活动和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卫生间等场所和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儿童聚集性的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8.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充足。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11. 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2. 做好卫生行为宣教，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肘臂遮蔽口鼻。
13. 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14. 儿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及时就医。
15.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七、中小学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员工的培训。

2. 建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监测制度，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

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8. 鼓励教职员工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减少近距离接触。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区县范围内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学校，师生上课时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3.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4.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

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八、高等学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报告并就医排查。教职员工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宿舍、食堂、澡堂、洗衣房、公共活动区等环境和灯开关、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

峰、分散用餐。

8. 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9. 严格控制举办大型群体性或聚集性活动，如运动会等。教职员工、学生减少外出。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校园内师生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13.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4.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5.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

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九、养老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非封闭管理期间允许探视的，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8.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

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公共卫生间及居室门口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封闭管理期间，不允许探访。非封闭管理期间，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老年人应当佩戴口罩。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及时送定点诊疗机构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